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5619469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06日

商 标

eAMP

申 请 人 北京梦之墨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5号9层9009室

代理机构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印刷机器；印刷机；工业用喷墨打印机；3D打印机；涂漆机；油漆喷枪；涂刷机；打样机；电脑刻绘机